

第三章 抵抗運動的領域實踐

前一章我們提到 Tumpu Daingaz 抗爭行動者面臨傳統社會長者的權力維繫而發生「集體行動」困境，也因此與「外圍」行動者接合為一社會網絡，並訴求傳統領域宣稱，創造東埔在地社群在組織工作或運動場域的另一個抗爭途徑與空間。因此，本章將分析抗爭運動中的領域實踐，第一節討論國家公園線界上的空間拉扯過程，『傳統領域』論述如何被族人作為一部落抗爭或宣稱主權的符碼；再者，第二節則是以集體公投的方式策略性抵抗政經勢力的威脅，確保傳統領域與部落完整性；第三節，回到該部落社會的既有土地制度的分析，理解 Tumpu Daingaz 族人在捍衛部落完整性的同時，抗爭與領域宣稱的辯證關係。

第一節 首部曲—「誰」的生活空間

台灣的國家公園一直以來被原住民族作為「抵抗符碼」(孫銘燐, 2002)，無非是其自然資源排他性的內涵，限制居住當地的原住民社群其日常生活所需的自然資源，甚至是造成在地社群的「自然主權」之缺席，成為一個「無人的國家公園」。誠如紀駿傑與王俊秀(1995)發表的「國家公園與原住民的衝突關係」發現由於當前(1995)國家公園法令完全不尊重當地原住民的經濟權、文化權與環境權，並且對於漢人與原住民施予差別待遇，再加上執法上的偏差，因此才會導致原住民的抗爭。如 Tumpu Daingaz 族人要求劃出國家公園的心聲「檯面化」¹，希望有「自由自在」的生活，厭惡國家公園法令對於部落族人生活空間的「綁住」。惟，到了民國九十三年，筆者參與 K2 會議，審議玉管處的提案將東埔一鄰全部劃出國家公園範圍，此刻 Tumpu Daingaz 族人卻極力要「留在」國家公園範圍內，並訴求傳統領域的宣稱，基進地要求「國家公園滾開、離開我們 Bunun 的傳統領域。」

一、當時的承諾—披著羊皮的狼？

民國七十四年，玉山國家公園正式宣布成立之際，地方各層級的政府首長與國家公園人員，以及部落政治菁英都以歡欣鼓舞迎接 Tumpu Daingaz 被國家公園「建設與發展」，建構與「國家」的想像共同體：

「為什麼有現在的國家公園，那時候吳敦義是縣長，連貫的那些地方首長代表都支持，我們反對的，他們的做法，就是要成立那天才公佈，過去我們都不知道，奇怪縣長有來，在教會，還有國家公園，吳敦義那時候

¹ 指 Tumpu Daingaz 族人至立法院陳情並參與公聽會，詳情待第二節討論。

說：『你們真是太幸運了，你們將來會賺錢，什麼建設會比南投發展得快』，那個村長、鄰長、長老說不錯不錯。」(粗體為筆者所加) (T7)

「我也參與過，聽起來是非常好，那麼多少他們要輔導，我印象是在國家公園範圍內，好像是中央級類似陽明山特別歡迎，那種待遇，當時，我們也是提出很多建議，政府管理處如何幫忙我們發展農業方面，一再承諾，所以，當時，人(Bunun)同意說成立國家公園，沒有想到成立之後，原來不是那麼一回事。」(括號為筆者所加) (T8)

沒想到民國七十四年玉山國家公園正式成立之初，整個官僚體系皆以「繁榮富貴」向 Tumpu Daingaz 推銷著一顆裹著毒的蜜糖，掩飾其排他性資源管理的作為，爾後，配合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山坡地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等，以及執法人員的「態度」促使玉管處與族人的關係緊張與惡劣，同時，部落族人開始接到法院的傳單：

「像國家公園成立，大家都沒有話講，大家都同意，好阿，沒想到誰最倒楣，是鄰長，鄰長一直廣播，就是現在的村長，他廣播：好消息、好消息，我們第一鄰要被國家公園保護，部落，他們會管理。沒想到一個一個被抓。」(粗體為筆者所加) (T2)

在媒體尚未披露這樣在國家公園裡面沒有「人權」的消息之前，部落內部常常發生玉山國家公園警察隊進入家中開冰箱、開墾被送法院、工作時候要檢查身分證等等，部落族人沒人敢反抗：

「剛開始因為像國家公園開始設立在這個地方，他都不跟部落的人講，很多很多限制，不能做什麼、做什麼，他們很霸道，你去山上工作要帶身分證，警察隊說你是哪裡人，然後，連警察隊隨便開冰箱，我們生活被壓制與被破壞，整個都不能按照我們的自由自想在做什麼，有這樣被壓制，之後，我們認為要劃出去，活在國家公園像是被綁僅無法自由。」(T4)
(粗體為筆者所加)

「玉山國家公園當年把東埔一鄰也劃歸進去有它的意義原來的理想就是一個國家公園當然是人文資源也是非常豐富。同時台灣的布農族更是台灣山地文化的基本代表，他進去是透過公權力的方式來保存整體人與環境之間的共榮共存制度。怎麼會搞成今天變成在反國家公園，這是執行上的問題²。」(粗體為筆者所加) 陳玉峰

² 引自民國八十八年阿美族紀錄片導演 Mayaw.Biho 所拍製的〈國家共匪〉紀錄片。

參與過八〇年青年會的 T2、T3、T4、T7，對於外來者的欺負能夠制止，正因為他們當時面對的是無立即危害的族群衝突，加上集體行動的奏效，而維持某種程度的反抗機制，惟 Tumpu Daingaz 生活空間完全地覆蓋國家機器代理者，加上部落內部的權力結構依附在其左右，集體行動發生困境：

「那時候幾乎完全沒有反應，那時候幾乎在停頓，我們在部落反抗的心，幾乎已經停頓下來，你走你的，你被罰是你家的事情，我們這邊變成有兩極化的情形，那時候狀況，我們也是很無奈，沒有能力幫他，過去我們也是有心，可是，只是面對那些影響力大的、頭很大的，就很怕。因為他們影響力很大，長老、還有鄰長也是，不像現在我們有想法可以抵制鄰長，過去都沒有辦法。大部分都聽他們、老人家都聽他們，他們都不管阿，受害者他當然很大膽跟媒體說有警察隊這樣的行為，後來被揭發就不敢。」（底線與粗體為筆者所加）（T7）

當時 T7 曾納入國家公園委員會，是部落的代表委員會，提到當時部落有權力者都一直在開會，而 T7 是被排擠、排斥的，可是他還是參加開會，然後一直唸他們。T7 說到當時，部落權力掌握者認為「國家公園很好，會給我們一桌阿，打球申請經費。」國家公園與部落內部權力結構產生某種利益關係，未能將經費實質運用，反觀當初國家公園對於部落的承諾並未落實，反倒是看得到的建設是籃球場、水溝、路燈或是鋪設颱風過後崩塌的道路，這同樣也發生在梅山部落³。事實上，這除了國家公園本身監督責任之外，部落內部掌握資源與權力者未能積極規劃、進行部落的發展，或是改善部落環境，反而，收攏族人形成利益共享的集團：

「像長輩、中年人，他們做法對部落做法都不對，每次都靠公所、一些單位，把申請經費用打球的活動，沒有把經費放在部落發展，改變部落嘛，每次每年都辦活動，是有活動，錢用一用就沒有。後來慢慢想說，這樣辦活動沒有什麼嘛，沒有改變部落，反而一直辦活動打球，每年都這樣，沒有意思；部落裡面有人從國家公園申請活動也是打球，兩天，買獎品花了十多萬，這樣買獎品，像我們幾個，好像被利用，就是錢給你們。對，安撫我們，以後有事情找國家公園，可是就是聽國家公園。」（粗體為筆者所加）（T2）

部落也曾組過一個類似部落與國家公園協調的委員會，據幾位族人的說法，當時部落權力集團為該委員會的當然成員，經常舉辦活動而將部落建設經費消耗，認為「他們只關心自己而不關心部落」。如果說這些經費在當時作為部落環

³ 玉山國家公園內的高雄縣桃源鄉梅山部落，筆者訪問 M3，他是梅山部落人，哥哥是現任梅山村長。

境改善、街道巷弄的擴建、文化教育的復振等，也可以是「另類的發展、建設」，就不必拖延至九二一地震兩年後之後，促進會成立，非得藉由撰寫計畫、讓資源進入。正因為部落內部既存權力組織喪失功能，促使期待改變部落的新生代力量踏出私領域，開始從公領域的社區環境改造著手，期望能夠讓部落改變。

二、界線的拔河賽

（一）我要「劃出」國家公園

Tumpu Daingaz 族人最早提出劃出國家公園，一九九三年，與同樣也是在玉山國家公園的高雄桃源鄉梅山村與樟山村的布農人合作，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宣道會、民進黨原住民工作委員會、原住民權利促進會，以及原住民社區發展中心等社會團體與立法委員的支持下，至立法院陳情，舉辦「國家公園與原住民權益公聽會」。當時，Tumpu Daingaz 有二十一位代表參加，並提出五項主要的訴求⁴：一、東埔段、沙里仙段保留地全部劃出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外（包括東埔村一鄰社區在內）；二、自然資源，如野生有價值之作物，由一鄰居民採收，以維生計；三、樂樂谷溫泉水由一鄰居民引管使用之；四、恢復打獵傳統生活習俗；五、還給我們原來祖先所耕作的土地（包括林務局和台大實驗林用地）（黃應貴，1998：175-176）。當時主要帶領部落族人到台北陳情抗議是 T8，提出要劃出國家公園的背景乃是基於族人生活空間被過度管制下的反動訴求，也在部落內部出現兩派意見。卻也有族人因為與利益團體結合而同樣是化身為「支持劃出」國家公園：

「其實那時候有些矛盾，分兩派，有一些給利益團體收買，說劃出來好！我覺得是不能輕易的放棄；其實，原來是錯誤的判斷，應該不是我們要劃出去，我們中了圈套的話，我們實在是後悔不及，因為劃出來，因為有一些人高高興興說劃出來阿，不曉得利害關係。」（T8）
（粗體為筆者所加）

我們試著從相關媒體的文章⁵，再現當時官方與族人意見：

「當時 Tumpu Daingaz 劃出國家公園的意願強烈，及其有限的腹地，玉

⁴ 這五個訴求在 Tumpu Daingaz 抗爭運動中，不僅引發往後 Tumpu Daingaz 與玉管處正面衝突，更直接與社會公共輿論銜接，例如：因部落族人要拉樂樂谷溫泉水作為民生之用而發引一顆老鼠屎事件，或是近年來傳統領域說法更引發族群對於所有權的差異看法，以及開放原住民狩獵議題（如：林務局計畫性開放丹大狩獵區）引發護生團體與部分環境保護團體的反彈與質疑。從單一部落訴求可以窺探原住民議題與台灣主流社會息息相關。

⁵ 引自民國 82 年 7 月 15 日，自立晚報〈國家公園與原住民權益系列報導—玉山國家公園下篇〉，記者 彭琳淞 專題報導

管處早已有『放手』的打算，因而『暫緩』各項『投資』，目前玉山國家公園的五年通盤檢討案中，玉管處即曾提報將東埔一鄰劃出國家公園，但未獲國家公園委員會之同意⁶。」「村民對未來劃出後的出路並未有什麼長遠構想，是否能避免重蹈對岸東埔溫泉區厄運也難測，但目前生存方式所受之限制，卻是此地布農族人眼中立即的危害！」

（粗體為筆者所加）

由此推論，早期部落內部在劃出國家公園與否的爭論上，支持 Tumpu Daingaz 劃出國家公園乃是受到法令的限制性管理，導致原有經濟生產活動與家庭的繁衍功能受到限制，發生生活秩序上的衝突⁷，同時，也有另一股力量趁勢與利益團體結合，而支持要留在國家公園則是過去與管理處形成利益關係的集團。

（二）轉變的過程一是「國家共匪」？還是「保護傘」？

當整個部落發言不再壟斷於少數有權力、資源者，藉由媒體披露國家公園警察隊執行的不當態度之壓迫，引起社會輿論關注與壓力，轉變部落族人原本支持國家公園照顧部落的相對性能力之氛圍。

1. Hanitu（精靈）強的「國家共匪」

部落的老人家開始批判國家公園法令限制，對於剝奪族人使用與支配土地的權力，例如：從傳統布農人開墾耕地或收穫過程中，往往耕作收成決定自己與土地精靈的應對關係，一旦放入國家公園保育的限制性資源管理力量禁止土地開墾，老人家就會說是不是我們失去這個能力了，還是因為土地靈（hanitu）變強大了、還是政府的靈變強大了，然後他們喪失這個能力了。甚至認為國家公園形同「共匪」侵略傳統土地：

「為什麼國家公園會被原住民所痛恨、所埋怨，因為國家公園從來不尊重我們原住民，所以我們當地的老人，他不會講說國家公園，他會講說國家共匪。這個什麼意思，他是侵略者，國家公園是侵略我們的土地。如果我們用詮釋的話，就是國家共匪來了。」（粗體為筆者所加）（T1）

老人家將國家公園稱呼為國家共匪，或許聽起來寇繭，事實上卻是情何以堪的感受。若將此命名文字化，不僅挑戰國家公園也牽動戒嚴時期權威當局的敏感

⁶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課經理提到當時第一次通盤檢討的決議：「既然你一通時候，那是到委員會，說國家公園範圍也要考量整體環境，就不劃出去。」（20050409 訪問）

⁷ 這部分的討論將放在第三節從東埔本身土地制度與社會性觀點分析探討。

神經，甚至這樣的行為，放到此刻的抗爭可能是種英雄式的表現：

「差不多是高中以後，他們不是立那個國家公園的牌，我們就寫國家共匪，然後隔天鄰長馬上召集會議說：是誰亂寫，那時候還沒解嚴，講國家共匪會被抓，我們就他寫在國家公園牌子，我們一直寫國家共匪，隔天村長打電話來說誰寫的，會被抓。因為，以前我們很討厭，他們沒有經過我們同意，我是聽之前老人也有說他們同意，可是老人不知道都這樣了，還好也是納入國家公園，否則，我們都會被瓜分，漢人都進入我們部落。」（粗體與底線為筆者所加）（T4）

2. 保護傘—國家公園的「預期性」結果？

為什麼國家公園會成一種保護傘的概念？T6 提到當時認為國家公園是保護傘，乃是受到教會牧師的啟示與教導。而思考的轉變主要是因為參照溫泉區裏的布農族人生活景況，縱使對於國家公園諸多限制的反感，但是抗爭行動者皆不主張斷然將該區劃出國家公園的範圍：

「我們只要一想到離開國家公園就會變成像溫泉那一帶原住民都沒有自主權，因為我們部落還有部落的感覺，只要一離開（國家公園），就像那邊（Ilausan）原住民都是在角落裡，都沒有主權了。」（T4）
（粗體與括號為筆者所加）

國家公園不僅維繫部落完整性，也提供了阻擋漢人資本掠奪當地土地與資源的屏障，否則就像東埔溫泉區一樣，土地都被漢人拿去建旅社與經營農特產店，原本土地的主人反倒是淪落為勞動階層。整個陳有蘭溪沿岸布農族聚落的觀光開發較早，例如：東埔溫泉區內的建築物呈現飽和與擁擠，同時，與整個環境是脫落而衝突；Tumpu Daingaz 一帶的地景，卻因國家公園保育精神下的土地利用管制，意外地限制不同形式與地域的資本流進入 Tumpu Daingaz，有意或無意地「保留」Tumpu Daingaz 以農業的土地利用與部落規模，惟「園區」外的世界早已進入「觀光發展階段」，布農聚落卻是逐漸地破碎化與狹小化，委身於聚落邊緣，成為觀光客眼裏的「落後」（見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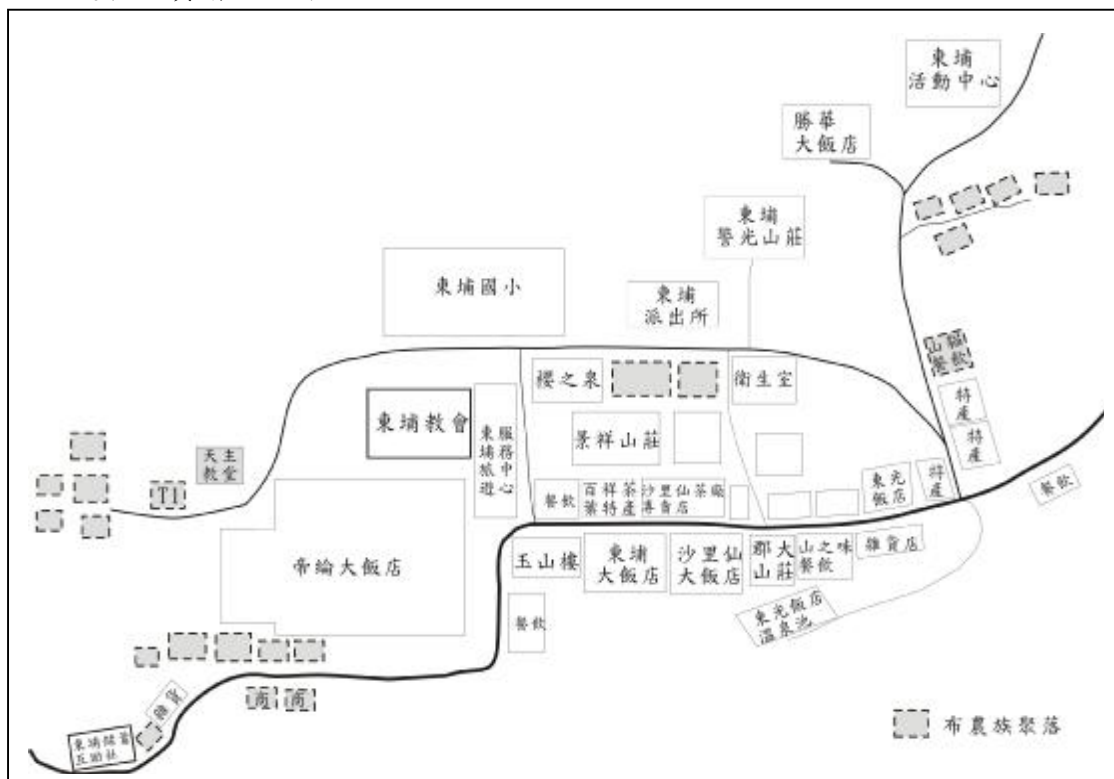
東埔文化工作室成立之初，帶領族人上台北內政部反對能丹國家公園設立的 T6，歷經部落與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的長期陳情抗議，乃至一九九九年新夥伴關係提出之後，T6 開始以另種層次觀點看待馬告對於原住民的相對性關係：

「現在我回想起來那時候反對能丹，後來在馬告國家公園的抗爭中，我反

而，我變了，我覺得那時候我就慢慢發覺到，能丹到馬告這段很長時間，這段時間可能發生很多事情，甚至那時候我自己的看法，是說那時候因為提出夥伴關係，應該是說國家公園法還沒有修改，在這段時間又沒有新夥伴關係實質上的意義，所以一直在爭論，何妨在這段時間先讓他成立，反而這段時間，反而是部落跟國家互相學習的機制，也說不定，我那時候不是很肯定，但是我已經有那種想法，是說面對環境很快的被破壞，何妨這是必要的手段。」(底線與粗體為筆者所加) (T6)

「後來他們國家公園說你們不是想劃出去，因為常常對抗國家公園，他們也聽到我們的意見，採納我們現在，反而現在愈來愈收，以我們的意見為意見，怎麼管我們，共識差不多有達到比較好的共識，彼此寬容與相愛，我們等於是國家公園，我們想到我們以後一離開國家公園，會像五鄰的部落，沒有部落的感覺，被漢人侵占、財團進來，我們一想到我還是在國家公園，至少他守住我們的土地，不會被財團利用，就是這樣子，所以我們還是主張不劃出國家公園。」(底線與粗體為筆者所加) (T4)

對於國家公園諸多法令限制的反感與國家公園預期性的保護效果，此刻 Tumpu Daingaz 族人似乎有種曖昧不清的情感存在，部落族人基本的經濟生存利基因國家公園限制的逐漸放寬而獲得喘息，更清楚知道自己可以扮演的角色與因應策略，於是，促進會從反對能丹到不反對馬告甚至認為暫時寄生國家公園的策略，是種現實層面的手段因應。



圖六 東埔溫泉區 (Ilausan) 的布農族人聚落示意圖

（三）東埔「布農人」支持「劃出」國家公園？

筆者上一章提到 T3 土審會委員的位置被部落族人 CU 取代，CU 曾擔任過該村的村長，促進會在推動社區工作⁸曾與其發生衝突，加上先前沙里仙尋根或是對抗養鱒場議題上⁹，加深雙方的對立與衝突。就以劃出國家公園的議題上，在部落盛傳前任村長 CU 與平地資本(Tumpu Daingaz 或 *Illausan*)關係良好，族人認為 CU 從選舉考量上，思考「劃出」國家公園：

「之前敗在我們原住民的票，他只要整合平地人的票，平地人一直要劃出國家公園，我是認為這樣，而且他們家族本來很有錢，很有錢，他們支持劃出去自己發展，礙於我們不劃出去，他們沒有辦法做什麼生意。他們這邊有很多的地，之前 UF（茶商）要劃出國家公園，他們要在茶葉那邊做民宿，他們那一線，在路旁邊，往沙里仙林道，進來橋那邊是他們的地，沙里仙茶場，大塊的地，好幾個他們兄弟的地，他們家族，因為他們本身很有錢，他們觀念是他們好就好，他們不會看一些比較弱勢的。」（粗體為筆者所加）（T4）

信義鄉的漢族鄉民代表為了與促進會為首的反對劃出國家公園意見相抗衡，他們策略性的以開路、鋪水泥為理由誘使 Tumpu Daingaz 族人連署支持劃出國家公園，促進會抓到這樣的「陽謀」：

「他們那幾個跟代表與平地人，還有幾個 S 家與一些人去縣府那邊，帶陳情書說要我們劃出國家公園，簽名一百多人說要劃出去，結果我們找他們（連署的族人）說：『你們不是到台北抗議劃出國家公園跟我們一起抗議，不是說不要劃出，怎麼你們簽名你們說要劃出去，不是很矛盾？』，他們說：『亂講！沒有阿，他們說他們說簽名是要開路，CU 與代表說要開路、鋪水泥路，他們才簽名。』原來是騙他們的，CU 叫你們簽名，簽名蓋章，結果那是帶過去簽署一百多人劃出國家公園。」（T4）（粗體為筆者所加）

關於這件事情 T4 認為主要可能是被鄉民代表說服，帶他們家族與代表，去向縣長陳情，這事件因為後來上報，加上 T7 散播這消息，而造成部落的喧騰與恐慌，CU 的兒子 T9 提出澄清，他也認為如果劃出國家公園，財團就會進來：

「我說：『這件事情用腳指頭想也知道，那時他們的計謀，我講說那時候

⁸ 由於 T3、T6 的家緊鄰 CU 的 S 家族的住家，T6 跟筆者提到當時為了做花台，於是在土地界定上與 CU 發生意見的衝突。

⁹ 對抗沙里仙養鱒場的事件，為文化工作室時期，抗爭行動者結合部落工作隊著力最深的抗爭事件。此議題的進一步討論在第五章。

，我爸爸去，那時候是針對自來水與溫泉這兩個議題，結果後來增加一個標題：劃出國家公園』。旅館業，代表是那邊，他(CU)也有去，我們都很清楚這個是他們的計謀，既然知道是計謀，我們部落得鄰長沒有經過思考就散佈這樣的消息，造成部落的恐慌。」 (T9)

(粗體與底線為筆者所加)

目前，在 Tumpu Daingaz，任何支持劃出國家公園的人都會成為「過街老鼠」，如果那個人在部落或是本身對外的影響力夠大，將造成部落族人恐慌。憂心外在力量的入侵已將 Tumpu Daingaz 族人的態度與氣氛整合為「想像共同體」而反對劃出國家公園。T9 針對這樣提出一個思考與國家公園相處的策略：

「現在意見是全部不劃出去，但是我們也是希望不劃出去的話，希望國家公園法能配一套法給我們原住民去做，現在國家公園法幾乎一半是國外拉近來，慢慢慢慢去修，修到哪時候，我也不知道怎麼做？」 (T9)

(粗體為筆者所加)

Tumpu Daingaz 抗爭運動中獲得某種國家公園與族人相處的方式。抗爭運動讓 Tumpu Daingaz 族人在壓迫空間，創造彈性與相對自由的空間，也因此讓部落族人獲得較寬廣的思考空間與更多資訊，重新看待部落與部落、部落在台灣國土復育氣氛下的生存方式。但是，對於部落族人基本生存經濟而言，待在國家公園不單只是因為消極地防止財團的入侵，積極的未來願景與發展，部落菁英似乎尚未勾勒引領部落發展的方向，若有，則是期待樂樂谷溫泉拉到部落成為民生用水，發展民宿，但是，這樣的構想在目前卻成了各個利益團體覬覦的對象，也是導致劃出與否的攻防議題，卻也擔心發展民宿之後對於部落族人「心態」上的改變以及「貧富差距」的憂心：

「一開放民宿，我想整個部落的人會變得很計較。我是想說開民宿是可以，我們都會轉型，但不是這個時候，如果我們部落共識達到，共有民宿自己一起做，部落公家那是更好的，你該有大家都有，大家都一起，我不希望有人變成錢人，沒有的就沒有，部落就是活在快快樂樂，大家有就有。如果溫泉來了，剩下來的，我們在部落水田做一個公共浴池，大家一定會進來，部落共有，不是變成自私自利，變成很計較，變成批評那邊不好，因為我們去觀摩他們，有這樣子，沒有達到共識就不要推民宿。」(粗體與底線為筆者所加) (T4)

但是，位於 *Ilausan* 觀光區的布農族人，似乎不這麼認為：

「你就劃出去嘛！現在第一鄰不像部落的樣子，因為你們都不喜歡為大體

著想，第一個部落要做好：街道劃分好，你那個路不好的話，窄窄的，行走還不方便，酒醉的還跌倒，應該想辦法往那裡，**我們不可能還是停留在農業，從農業轉為商業**，對不對，...東埔有幾個客人，就有幾個客人到一鄰，現在有吊橋，再下去第一鄰就沒有吸引人的東西。」
(粗體為筆者所加) (T10)

這樣種說法也呈現了布農族人生活在 Tumpu Daingaz 與 *Ilausan* 不同發展脈絡的思考價值，究竟，Tumpu Daingaz 該不該「從農業轉為商業」，不是外人可以決定，目前的日常生活節奏是反映其社會秩序穩定的策略，即使受雇於別人的農作，至少每天賺一千元，與自己族人一同勞動，不必看雇主的面色，這是多麼自由與自主的生活。就如 T4 告訴筆者「即使我們是做農的，但是我們知道自己要什麼。」不論在國家公園劃出議題上，別人或自己族人認為縣府提出的規劃案是產業轉型的必經過程，但是，就目前的農業社會型態，Tumpu Daingaz 族人仍依循著清晰而自在的生活節奏感。

第二節 二部曲—Bunun、公投、樂樂谷

傳統東埔社布農人（Bunun）有所謂「mabeedasan」（大家同意），但因為整個社會變遷與外來資訊價值的傳入，不再能維繫這種一致性或是所謂純粹的布農社會。Tumpu Daingaz 有一套的內部公議機制—戶長會議，以男性意見主導決策，不過，在劃出國家公園議題上循著透過公民社會的投票方式，具體呈現各個個體意見。當部落擁有的公共財（樂樂谷溫泉）受到覬覦連帶使得族人面臨集體的生存改變之際，利用現代公民權利表達部落集體意志。

一、我們（Bunun）自己認可的公投

首先我們以 2003 年 3 月 29 日，部落工作隊與促進會及部落戶長會議聯合舉辦一個意願調查統計¹⁰，策略性反將玉管處一軍的部落公投議題談起。從民國八十三年第一次通盤檢討至八十八年第二次通盤檢討，這過程當中，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的立場是「建議將原住民保留地（含東埔一鄰與梅山村）全部劃出國家公園範圍」，而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會議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¹¹—尊重當地居民意見，請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再舉辦說明會聽取意見，並採多數民眾意見為原則。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玉管處到當地做意願的調查，惟在會議紀錄尚未傳送至玉管處之前，部落工作隊與原住民 KG 立委馬上辦了 Tumpu Daingaz 公投，N2 對這樣的做法提出質疑：

「第五十五次會議紀錄還沒下來時候，就說你玉管處到當地做意願的調查、了解，會議紀錄都還沒下來，你去看會議紀錄是四月幾號下來的。我們行政單位都還沒有接到會議紀錄怎麼下去做？對不對，他們（部落工作隊）在會議紀錄都還沒下來，就先去做，而且也邀請立法委員，然後利用立法委員（職權），你公園組的、營建署的、玉管處你要派員。對阿，他們說你們都有派員阿，立法委員，你不去的話，哪天在質詢，你就被k得跟什麼一樣，處長烏紗帽、副處長烏紗帽就丟掉。」（N2）
（括號為筆者所加）

名為『「被管制」與「被開發」的兩難抉擇～東埔布農部落將舉辦「自己決定部落命運」』的投票，這樣的方式確實讓部落族人的意見迅速獲得集結¹²，並

¹⁰ 議題名稱為：『東埔村一鄰保留地設籍原住民族對於是否將東埔一鄰劃出玉山國家公園範圍』，選項為：我『反對』將東埔一鄰劃出玉山國家公園範圍；我『支持』將東埔一鄰劃出玉山國家公園範圍。

¹¹ 引自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五十七次會議（會議記錄），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¹² 贊成將東埔一鄰劃出玉山國家公園範圍票數：1 票，反對將東埔一鄰劃出玉山國家公園範圍票數：141 票意願調查投票資格：東埔一鄰國中年齡以上在地原住民族，在地設籍合格投票人數：

整合部落內部原有的差異意見，改變或影響保守派既有思維，同時確立對外敵人。當天的投票，T4 感性與理性訴說我們人(Bunun)與土地、傳統領域的休戚與共：

「請大家慎重的想一想，這關係到我們的子子孫孫，如果我們真的劃出的話，所有的旅館業者、財團會進到我們的部落，使用我們的土地作為觀光。另外，財團跟旅館業者都已經知道溫泉的水權已經給我們了，而且他們會像老鼠般的鑽進土裡面來侵佔我們的土地，同樣也會造成部落的分化。不是說今天要留在園區內，表示國家公園很好，而是我們今天要守住我們的傳統領域，我們的土地。祖先給我們留下這麼好的土地，我們更要珍惜，好好的使用。盼望這次來的政府官員，要有心關心我們的主權。」(粗體為筆者所加) (T4)

Johnston,R.J.認為人類的領域性視為由個人、社群以及組織在一部分的空間上及其脈絡的運用權力之策略使用(2000:823)。表現在 Tumpu Daingaz 族人實際運用這樣的權力，主張部落的命運由自己族人決定。但事實上，部落工作隊與 KG 立委的結盟，以傳統領域訴求進行的公投，卻也展現其對於 Tumpu Daingaz 的影響性。

2. 「外圍」行動者的政治資源動員

部落工作隊操作議題的時效性與影響力相當具有張力，尤其在政治操作上，往往推動著原住民族公部門等單位的行動與認可，例如筆者參與 K2 會議，原民會副主委浦忠誠便以此公投向族人宣示，將會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策之際與 Tumpu Daingaz 站在同一陣線¹³。事實上，原民會副主委的表態，確實令玉管處相當錯愕與不解。民國八十八年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候¹⁴，當時原民會回覆玉管處的意見是建議「將國家公園範圍內原住民聚落或耕作之保留地應予以劃出」，惟受到 KG 立委與 Tumpu Daingaz 族人反對原民會所提「建議東埔一鄰範圍劃出國家公園」案，並提出國家公園通盤檢討作業必須納入在地人民意見。加上前述有關原民會意見轉向 Tumpu Daingaz 族人，讓玉管處人員感到意外與質疑：

248 人，出外求學、工作、當兵，無法返鄉投票人數：54 人，當日在地合格投票人數：194 人，未出席投票人數：52。

¹³ 「東埔同胞依據民意表達有 141 票對 1 票選擇反對劃出國家公園，這樣的民意非常清楚與明確，下午兩點鐘我們會向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表達反對國家公園主管部門枉顧與不顧民意的輕率作為。本會立場會為民族與部落權益，歡迎大家來原民會來表達心聲，是屬於原住民族的，站在法律的層面維持公平公正的原則，來做我們可以做的行政作為。」資料來源：為筆者參與 K2 的會議記錄。

¹⁴ 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自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公告實施，迄今已滿五年，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乃於八十八年七月起組作業小組，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起辦理公開徵求意見及民眾說明會，以進行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

「原民會說他們要撤案，至少他在某一次，既然東埔人（抗議陳情），也讓我們覺得很意外，對不對，你一個行政院底下的一個部會，你提案也搞不清楚人家，枉費你是原住民族最高的行政機關，你搞不清楚人家到底是要留下或劃出去，對不對，你就提案，等到人家包一台遊覽車上去，你也坐在最上層。」(括號為筆者所加) (N2)

這次投票不僅是 Tumpu Daingaz 族人主體意見，適時確立 Tumpu Daingaz 在國家公園暫居的關係，卻也引發國家代理者們對於投票母體的質疑：

「投票那是一個很好的機制嗎？人家在勾選時候，拿攝影機在拍，如果你今天要選總統，旁邊一個人看著你的選票，你會怎樣？外籍新娘跟讀國中的都可以來，然後看公寓大樓條例、都市更新條例¹⁵，當然影響很大是當地的居民與土地的所有權人，你有土地在裡面我住在外面，怎麼辦？那些人的意見你要不要聽，你覺得勒？你覺得怎麼樣？這個整個過程能代表他們整個的共識嗎？」(粗體為筆者所加) (N2)

究竟是『誰』受到的影響很大？在 Tumpu Daingaz 劃出國家公園的議題上，N2 一直認為任何人的意見都要聽，但是，這段話我們感受到 N2 似乎特別聽那些「人不在 Tumpu Daingaz，但土地在 Tumpu Daingaz」，於是質疑公投母體的代表性。筆者調查 Tumpu Daingaz（東埔一鄰的行政區域）人口統計資料，以九十四年三月底的東埔一鄰，一共八十一戶，三百九十五位，其中非原住民有九戶，三十二人，加上以往私底下將買賣土地給外地人，以及賣或租給自己布農族人¹⁶，這此引起公部門認為投票母體的質疑，不單是因為沒有包括非原住民的投票權，而且連「外籍新娘與國中生」都可以投票，針對此質疑，族人異口同聲認為「這是由部落戶長會議所決定的，也就是全部部落族人所認可的，為什麼不行？！」如 bell hooks 所言「將壓迫性的他者去中心化，以及宣稱我們擁有主體性的權利，這個過程的根本乃是要堅持，必須由我們自己決定我們將會如何，而非仰賴殖民化的回應來決定我們的正當性，不期待他者的認可(1990：22)」¹⁷。如同 David Storey 認為領域性其往往是被用以作為主張權力或是拒斥一個具支配權力的社群之策略。

3. Tumpu Daingaz 族人「自主」的公投？

¹⁵ 企劃經理課課長提出這兩個條例，如都市更新條例，其中的第六條：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舉辦公聽會時，應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參加，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參加。意指不僅是在 Tumpu Daingaz 有戶籍，若是私底下購得土地的平地人或原住民，皆可享有權利

¹⁶ 據 T7 提供資料，Tumpu Daingaz 的土地「最近差不多十年以內，都沒有賣，有賣是賣給原住民」、「因為在過去賣地，你賣給原住民 50 萬，賣給 Bu（布農人指稱的平地人）現金 30 萬，就賣了，原住民絕對不能給現金 50 萬，有這樣落差，所以有人說漢人的錢比較厚、原住民比較薄」。

長期協助 Tumpu Daingaz 抗爭行動者的部落工作隊，其操作議題的能力與部落事務上的協助，往往得到抗爭行動者的肯定與感謝，不過，抗爭行動者對該團隊的訴求有「異」見。T6 認為「部落工作隊對於事情的看法與解釋也跟我們稍微有點出入」、「M1 的文筆與思考都在我們前面，所以他常常看得出問題，我們都不覺得，跟部落工作隊在一起，我們反而是半被動的」。究竟對於部落工作隊在議題上的詮釋與促進會『有出入』，或是『他們看得出問題，我們都不覺得』，T6 並未直接指名哪些事情，但是筆者試著從 T1 評論劃出國家公園與否的公投，認為所呈現的是錯置的主客關係：

「那個公投，事實上，那個動作我覺得是相當無聊的，真的，我覺得你們這樣做—你們是客人，我們不是主人耶...我又說：『你們的題目有沒有設計清楚阿，贊成國家公園劃出去就打勾，不贊成國家公園劃出去，你就不要打勾阿』，其實，這是一個操作阿，這是一個操作阿，你知道嘛！你說意識形態可以操作，政黨會操作，運動才會操作，就是搞運動的人會操作，當然部落工作隊是幫助我們，那是沒有錯，那是對的，只是我那時候講，你題目怎麼不改一下啊！對不對阿，你把國家公園劃出去阿，就好了啊！把他劃出去他就要消失勒！消失勒！」(粗體為筆者所加)(T1)

令人玩味的是該公投正值部落工作隊極力反對馬告國家公園之際，Tumpu Daingaz 抗爭行動者也曾於部落工作隊舉辦的部落說明會中，現身說法自己在玉山國家公園被管制的生活經歷，而要泰雅族族人反對馬告國家公園設置，不過，如今 Tumpu Daingaz 抗爭行動者卻「要留在」國家公園，這個投票也是部落工作隊策劃，難道這是自打嘴巴？或是說這是地方脈絡的差異？「國家公園」為漢人環境殖民的工具設計，部落工作隊長期訴求傳統領域與原住民族自治區，但是這樣的理念卻未落實在該公投的選項當中，這是否意味著部落工作隊操弄這樣既定的關係—漢人壓迫原住民族的遊戲規則，而進行某種政治上的操作，同時，部落工作隊在 Tumpu Daingaz 公投中訴求為「被管制與被開發」的議題方向，將 Tumpu Daingaz 族人強化為悲劇形象，透過集體公投決定部落命運方式，呈現原住民族主體性的英雄塑造，而部落工作隊正是撰寫劇本的人。

不過，此議題的操作結果確實強化 Tumpu Daingaz 在國家公園範圍內的正當性與合法性，使得公部門（南投縣政府、玉管處）、民意代表們都陷入該層次的無效反撲。如 2004 年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的專案小組評議委員會做成決議之前，N6 曾就此公投意見與內政部長蘇嘉全交換意見，根據當時與會的營建署國家公園組人員 N5 轉述：

「我們就請南投縣政府來提他們的決議，那他們就跟部長提這個問題。部長的指示是說，其實如果說真的要辦投票或是所謂的民意調查之類的話

，原則上應該是要以公部門的調查為主，那我們玉管處應該要自己去辦投票，可是 KG 在比較早期那時候就已經辦過了，他們就說：『我已經辦了，你們還要辦什麼？！結果這就樣！』蘇部長是說，好，如果那個不算數的話，正式是應該誰來辦？民意調查應該由公部門出面負責舉辦，他還說：『公部門辦的，如果還不能相信，那能相信誰？』這問題就是，那次，蘇部長就是在接見 N6 之後說了這個話，但是講了之後，並沒有很徹底去執行，最主要是說，後來發生了國土復育的問題要做。」(N5)

N5 認為 KG 立委與部落工作隊帶領 Tumpu Daingaz 族人，進行意願調查的方式，正是針對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而來，使得管理處面臨預算經費的壓力而不敢另行舉辦。事實上，不論由誰來辦，真正能夠決定自己部落的命運，不是 Tumpu Daingaz 族人，還有誰可以決定？何況，就大多數原住民部落的公議機制，往往因為不同教派或是長期選舉立場的對立，使得部落趨於「分裂」，此刻，Tumpu Daingaz 本身有討論公共事務的戶長會議，這不單是個人，更是部落集體的事情，透過部落內部討論機制，大家能夠一起討論與決定自己的自治表現，這不是引用外來的現代性文化形式可以理解與詮釋，因此，要求 Tumpu Daingaz 內部事務類推於公寓大樓條例、都市更新條例的決策模式，恐怕忽略地方社會獨特脈絡與族群公議機制，將會壓迫族群差異的社群組織與行動者，使其趨於普同化與個體化而解體，嚐到成為「現代人」的苦果。

二、國家公園範圍的劃界政治經濟學

Tumpu Daingaz 劃出國家公園與否的議題，早已不是單純單一布農族部落內部的事情，縱使部落公投議題企圖彰顯 Tumpu Daingaz 的主體性，但是本身公投議題便是因為整個觀光資本市場瓶頸的再現與民意代表各為其「民」的脈絡下被生政治性的操作生產。N6、PT 以及 GL 皆動用其政治位置資源傾全力「軟硬兼施」要 Tumpu Daingaz「離開」玉山國家公園範圍，然後再以「厚禮」¹⁷，請 Tumpu Daingaz 回到南投縣政府（下文簡稱縣府）的「懷抱」，但是，另一方面，縱使縣長勾勒出一幅榮景富麗的部落圖像，縣府卻刻意阻擋促進會申請的計畫案¹⁸。事實上，整個過程充滿縣府的「統戰」策略¹⁹與平權會勢力的介入。縣府提出「東

¹⁷ 分別有：一、「東埔及樂樂谷溫泉地區整體規劃案」，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後，縣府將東埔一鄰開發成民宿溫泉區，樂樂谷開發為溫泉區，改善原住民生活品質。二、東埔一鄰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後，縣府研擬以低利貸款方式協助居民改善房舍，把當地環境綠美化，可凸顯原住民特色，並朝向「生態溫泉部落」方向規劃。三、配合民宿溫泉之經營開發，由政府單位規劃興建停車場及週邊公共設施增加原住民每戶每月 3 至 4 萬元之經濟收入。

¹⁸ 東埔布農文化促進會的理事長 T6 跟東埔村村幹事與鄰長提到促進會向縣政府申請兩個案子都被擋掉，T6 希望村幹事想辦法，是不是要以東埔社區發展協會的名義申請，言談中，筆者感受到 T6 的神氣語氣是擔憂與無奈（2005.04.14）。

¹⁹ 意指將 Tumpu Daingaz 統合至東埔溫泉區，統合至平權會的管轄，將原住民的差異性「統」

埔及樂樂谷溫泉地區整體規劃案」之前，於 92 年度，東埔文化促進會透過「社區總體營造」規劃手法，提報符合社區發展需求暨營造具原住民溫泉社區特色「玉山國家公園樂樂地區溫泉資源開發計畫」案，已報經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51 次會議原則同意，且行政院也原則同意，並要求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立刻依行政院核示事項積極協助該水資源自治管理委員會後續申辦事宜。加上 KG 立委已爭取相關經費，情勢為「箭在弦上」，最後經費撥到縣府這一關的時候都「卡住」了，縣府的立場是「你乖乖被劃出來，讓我來管理你」，族人對於這樣的結果，深表批判但卻不失理性：

「這次拉溫泉（樂樂谷），差不多約一公里就被國家公園擋，然後他們講說一定要申請，申請好了，KG 立委幫我們去弄了經費，又卡在縣政府，T16 講說：『明明知道我們的錢在縣府了，為什麼我們不去抗議？』不必要了，因為那個錢一定拿不回來，N6 想把第一鄰弄出去。」（T2）
（粗體為筆者所加）



圖七 Tumpu Daingaz 的相對性位置

從圖七，筆者提出有幾個層次議題需被思考與分析，首先「東埔及樂樂谷溫泉地區整體規劃案」為資本積累的空間擴張—東埔溫泉區的延伸，以目前推動 Tumpu Daingaz 被整合至東埔溫泉區（*Ilausan*）的過程，地方政府聯合地方民代

掉、同化掉，成為一般國民。

(立法委員²⁰、鄉民代表)，加上設籍 Tumpu Daingaz 的非原住民，透過政治遊說壓力與「當地居民連署」推動 Tumpu Daingaz 回歸南投縣政府的治理區域。就以支持將 Tumpu Daingaz 劃出國家公園的南投縣地方民代，國家公園第五十七次審議東埔一鄰劃出國家公園，這位中央級民代 PT 認為：『行政院現在正好在推這個原住民的自治區，原住民的自治區如果再包含國家公園的話，那顯然又是超越自治區的另一個問題，所以我大概知道，原住民的自治區以後是排除在國家公園外面。』²¹而信義鄉鄉民代表「考量園區內原住民保留地經營現況不盡符合國家公園法令規範、基於落實行政院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政策目標，該處表示此次範圍調整為適宜時機。」這兩位不論是中央或地方民代都間接認可 Tumpu Daingaz 為一原住民族自治區，就應該尊重「自治區」的住民自治，讓一個國家內原住民族或少數民族對自己民族事務或其傳統居住區域內之事務擁有自行決定、管理的制度。筆者認為「憑什麼外人(outsiders)有權利／權力，足以決定 Tumpu Daingaz 要或不要在國家公園範圍？」為什麼南投地區的原住民這麼「弱勢」？這似乎可以從近來發生在南投地區的原住民議題可以窺知。南投縣政府要求將九二一之後的邵族人 Ita Thao 組合屋拆除改建觀光飯店²²，這議題清楚勾勒地方政府是如何對待台灣原住民族中僅存「兩百餘人的邵族」。南投地區的 N6、前縣長 BS 與 PT 等民進黨立委皆是支持平權會的重量級政治人物²³。筆者不認為支持平權會是罪大惡極的，為平權會所代表的選民喉舌是民意代表基本的選民服務，惟這過程中，他們對於台灣原住民族的尊重多少，善意為何？這不是以人口數多少便可以決定²⁴。

再者，為什麼在此刻『樂樂谷溫泉』會被重視，若以 2005 年初，喧騰一時的台灣知名溫泉區發生溫泉回收加热的議題，便可推論 Tumpu Daingaz 與樂樂谷溫泉事件的空間生產脈絡。「工研院能資所調查發現，台灣部分知名的溫泉區溫泉量不足，為了因應大批遊客需求，將溫泉以溫泉泥沖泡，加溫過濾，甚至是循

²⁰ PT 立委曾向行政院提出質詢，建請協助爭取信義鄉之「東埔一鄰」及「樂樂谷」兩地區劃出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列入南投縣信義鄉行政範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G 立委提出的辦法：請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提案，並經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通過後即可實施。完全不考量 Tumpu Daingaz 族人的意見（引自立法院文案資料網頁 2005.03.22）。

²¹ 引自公視原住民新聞雜誌，20040216。

²² 在地震中為因應大部分族人遭遇全倒半倒的狀況下，不靠政府資源，所自立搭建的伊達邵組合屋社區，也即將在縣政府所以為蓋觀光大飯店就可以新興日月潭觀光的思維下，下令邵族需於今年七月前拆除「還地」組合屋拆除改建觀光飯店。

²³ 根據顧玉珍、張毓芬的研究，發現 N6 早在省議會當任議員便為平權會建言與接受陳情：PT 則接受平權會政治獻金，為平權會就山地鄉鄉長選舉及保留地問題聲請釋憲等；HS 在國大修憲（1997.06.16）時杯葛原住民條款。

²⁴ PT 建請將南投縣魚池鄉由「原住民地區」改列為「非原住民地區」，以符進用原住民之實際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PT 認為南投縣魚池鄉人口結構，原住民人口數僅佔全鄉人口 2%，爰此納為原住民地區，依法定比例進用原住民，實有不公，是以，謹請儘速修正「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及自 93 年 11 月 2 日起，暫緩並延後實施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僱用、進用原住民不足額代金」，以避免該鄉財政狀況更加惡化（引自立法院文案資料網頁 2005.03.22）。

環回收等方式，將溫泉混雜重複使用，其中以關仔嶺、四重溪以及東埔溫泉最嚴重」²⁵，這訊息似乎透露東埔溫泉區的溫泉水不足，若是如此，將是危及東埔溫泉風景特定區生存發展的「利基」。若由此推論，南投縣政府以各種政治遊說方式²⁶極力將 Tumpu Daingaz 推出「國家公園範圍」，說穿了，是東埔溫泉區的溫泉量不足，於是，「東埔及樂樂谷溫泉地區整體規劃案」看似為 Tumpu Daingaz 建構新的願景，實際上，只是為了樂樂谷溫泉及其背後東埔地區資本擴散與再集結的空間驅動力。而因驅動各方利益團體與行動者競逐，影響公部門決策，同時，也是平權會長期支持 N6 的回饋。所幸，該公投也預期性地限制各方政經行動者，聯合部落內部有錢的人、只為自己好的人之策略：

「像上次要劃出國家公園，我們都經過戶長會議的決定，之前國家公園想要把我們劃出國家公園，因為那是財團的意思，有錢人的意思，官商勾結，他們想說一劃出國家公園他們就進來，因為國家公園保護，所有的土地，都不能被平地人買，賣給平地人，那還是原住民的地，你只要一劃出國家公園，那些財團，他們所賣的，都要被承認。好在都是我們先投票。」（粗體為筆者所加）（T4）

在 Tumpu Daingaz 也有一群自稱為「比較當地人」，他們有的住在 Tumpu Daingaz 與沙里仙西岸的漢人，A2 認為國家公園設置時候並沒有經過他們的同意，如今造成他們生活上的瓶頸「被人家手銬腳鐐，銬住一樣，有影響也不能做。」²⁷同時，也無法得到國家公園的「農業指導」，於是早期，他們先是策略性跟著 Tumpu Daingaz 族人離開國家公園，如今，Tumpu Daingaz 轉變要留在國家公園內，他們只好求助 PT 及 GL 陳情，訴諸沙里仙西岸居民身為由，要求沙里仙西岸一帶的原住民保留地能夠劃出國家公園範圍。但是，就整個行政區域劃分而言，沙里仙西岸（原住民保留地）已改為隸屬於信義鄉同富村，但事實上，它是布農族 Tumpu Daingaz 的傳統領域，同時，它也無法脫離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的「東埔一鄰」脈絡。於是，沙里仙養鱒場的業者 A2，基於既得利益而「善意地」支持縣府委託「東埔及樂樂谷溫泉地區整體規劃案」：

「現在南投縣政府也極力在爭取，因為東埔溫泉區是一丁點大，只有一條街，對國際觀來講真的是很沒落，所以，也希望在保有原住民特色以外，把東埔一鄰納入整個東埔觀光溫泉區，這樣當中提升，這是縣政府目

²⁵ 引自 TVBS 新聞，http://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no=tzeng20041122114344，（2004/11/22，新竹報導，記者：侯力元），瀏覽日期：20050408。。

²⁶ N6 於 2005 年 2 月 21 日在縣籍立法委員 LS（N6 的兒子）的陪同下前往內政部營建署，N6 提出有關信義鄉東埔一鄰及樂樂谷兩地，期望能夠劃出玉山國家公園範圍之外。接見的蘇副署長表示，國家公園範圍界定需經由提案經國家公園計劃委員會審議通過才可變更，若當地民眾有此需求，該署願意將此提案送交委員會議決。引自南投縣政府網頁，http://www.nantou.gov.tw/about_magistrate021.asp?Magi_ID=732，瀏覽日期：20050408。

²⁷ 筆者訪問沙里仙養鱒場負責人 A2。

前希望的，希望他們先把整個環境評估影響效應，在國家公園外與國家公園以內，利弊，請一個專家來規劃以後，再由縣政府或國家公園與當地說明，充分了解後，才會動作。」(底線與粗體為筆者所加) (A2)

最後，由地方政府建構一個美麗的空間想像，這個想像究竟與 Tumpu Daingaz 本身的生活空間能否銜結或是斷裂，還是成為指著天邊的一朵雲？我們暫不質疑究竟外來者是為「誰」打造這樣的空間想像，回到一個根本的與主體性的發問，為什麼 Tumpu Daingaz 族人反對這樣的空間規劃：

「其實東埔溫泉那塊地，我們一鄰資源太多，有八通關古道、玉山、洗溫泉、瀑布，那裡最漂亮，很多財團要進去都被我們擋過，有很多計畫，我們部落的要求是我們來計畫你們來執行，我們來做，讓我們做就好，我們想該做什麼，他們都不要阿，最後財團都不要，他們(某資訊公司)說給他(CL 部落)做，怎麼可能?!」²⁸(粗體與括號為筆者所加)(T4)

(三) 公部門的資源考量

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六一次會議決議：「本案俟意見整合一致及國土復育政策確定後再議。」東埔一鄰與梅山部落原住民保留地是否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兩者是綁在一起處理，因此當意見尚未「整合一致」，故未納入第二次通盤檢討內容，讓一直想要劃出國家公園的梅山族人無奈與遺憾：

「劃出是因為我們的工作不便，保留地在國家公園內你不能砍罰，也不是說不能砍罰，至少我整地、建工寮等，一定要經過他們²⁹，還有我們也不能在玉管處他們轄區路邊賣東西，於是，我們就沒有做。他們建設只有硬體設備：水溝、球場，不只是硬體而已啦，軟體是我們鄉公所再做。不是只有在硬體上，在經濟效果上是沒有，你一直在做這個硬體，有什麼用，你的村民有沒有賺錢，沒有啊！梅山餐廳也是他們在做的，不是我們村民，如果不再有玉管處，就會開放這些做生意，他們一起這樣才會賺錢，房子也不能怎樣怎樣，這就是我們希望離開；離開之後，但是我們原來的土地也不會被破壞，沒有像外面租給人家，絕對不會。」(粗體為筆者所加) (N3)

²⁸ 這段對話是 2005 年三月份筆者與 T4 代表促進會參與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南投縣仁愛鄉 CL 部落舉辦「部落 e 樂園共識營」，CL 部落的嚮導人員提到有資訊公司將為 CL 部落打造為「國際藝術村」，過程中，T4 告訴筆者「怎麼可能！」。

²⁹ N3 指出「我們這邊，耕作蓋房子限制經過國家公園很麻煩，很麻煩，要申請符合旱地或林地，水土保持，很多不方便，手續上蠻多的」。

梅山沒有東埔的溫泉資源，換言之，也就沒有平權會勢力進駐的空間，加諸交通便利性不及東埔地區，同時，族人認知國家公園法令限制，等於是限制他們生存經濟條件，他們反而對於茂林風景管理處相當歡迎³⁰，對於若是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受訪者也認為不會租給外面的人。不過，也有另一個聲音是「不支持」梅山被劃出國家公園：

「已經在國家公園 18 年了，那邊的居民梅山居民也是一樣，跟國家公園有互動，他們也已經可以接受那樣子的法令，所以說也有一點感情，你把他們綁了 18 年之後，那他們已經知道怎麼樣使用國家的自然資源，卻把他們踢出去，對他們是不公平的事情。」³¹

不論，多數從事農作的族人支持劃出，或是菁英份子反對劃出，基本上都是為部落生存發展的考量，尤其，隱含著族人日常生活與勞務上的相對剝奪感，而另一個假設當外面資本進入之後的擔憂，這應不只是劃出或不劃出問題，而是在法令上的問題。就以「用地型態」的不同為例：梅山部落約九百公頃屬原住民保留地，由於境內地勢坡度大而被劃為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³²，而 Tumpu Daingaz（東埔一鄰行政範圍）農業用地占 46.2%，林業用地占 51.7%³³，因為林業用地地位處國家公園的生態保護區，開發受到嚴格禁止，因此，大多族人都在農業用地上開墾。因此，土地管制型態的差異，這是東埔與梅山部落感受來自公部門限制的差異。這當然不是說 Tumpu Daingaz 族人不受限制，而是因為梅山族人在林業用地上欲作農業使用與國家公園法規不符，常常要到桃源鄉公所、農會、農會課辦理耕地滿五年才能取得土地或是到玉管處梅山站辦理開墾、建工寮、水土保持等申請核可，手續較 Tumpu Daingaz 族人為繁瑣。同時，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57 委員會的決議中，提到梅山村部落「堅決原住民保留地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共同聲明與高雄縣政府委員代表意見「建議不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尚未整合一致。正因為高雄縣政府委員代表的「異」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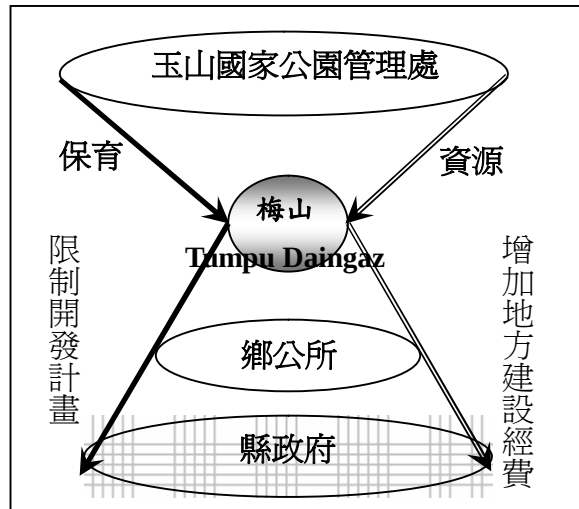
「我們在推測，其實在國家公園的範圍內，他會有一些預算上、就業上的補助，他如果劃出去之後，縣府反而要去負擔範圍裡面的一些建設等等的經費。如果是在國家公園境內的話，我們會撥經費過去。」（N5）
（粗體為筆者所加）

³⁰ N3 指出「茂管處拿錢給我們、沒有限制，做法不一樣，沒有管理法，村民較歡迎茂管處。」

³¹ K2 會議中，玉山國家管理處梅山站主任 前桃源鄉長指出「若今天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對東埔一鄰族人真是將邁向滅絕之路，例如：東埔溫泉或是烏來，充分顯示只要財團一進去，目前我對一鄰朋友的表述，已經由一半以上的保留地由漢人買走，假若劃出之後，沒有在國家公園的保障，我想會很可憐對我們的鄉親東埔一鄰朋友」。

³² 在一般管制區的林業用地，所受到的土地使用管制：一、建蔽率 3%，二、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簷高七公尺，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150 平方公尺。

³³ 資料來源：「東埔及樂樂谷溫泉地區整體規劃案」（期中報告），南投：三楓景觀設計公司。



圖八 從保育與資源看待國家公園與地方自治關係

從圖八中，我們可從兩個脈絡「保育與資源」看待管理處對於梅山與 Tumpu Daingaz 的影響。保育上，就 Tumpu Daingaz 而言，一方面，的確預期地限制資本開發的立即傷害，但另一方面，Tumpu Daingaz 的傳統領域成為台灣都市人的花園，而限制其在領域的自然採集或法令限制生活空間為代價。資源的提供，某種程度協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卻也在層層轉手過程，最後到部落的經費所剩不多，反倒是強化地方政府對於管理處的依賴，使得地方政府決定部落的去或留，如：梅山。於是，以農維生的族人面臨法令限制的立即性剝奪感，卻異於高雄縣政府委員代表希望獲得些許建設經費的資源而反對梅山部落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同樣是為了資源分配的爭議，促使玉管處將 Tumpu Daingaz 劃出國家公園範圍的決策上，多了些「政治」考量：

「當初我聽我們的那同事講，為什麼要劃出？如果劃出的話，他們就不會受到那些立法委員的要脅與騷擾，所以說玉管處那邊就牽涉到一些比較敏感的問題。」（粗體為筆者所加）（N5）

另一方面，台灣社會面臨近十年來因風災引起各界醒思與關注的國土復育，尤其在 2004 年七二水災之後，經建會更主動提出國土復育的概念與條例，也使得 Tumpu Daingaz 被劃出國家公園範圍的議題，更與台灣國土復育氣氛相緊扣：

「因為國土復育當初在七二水災之後，...那他跟游院長他們到山上去看下來之後就講了一句話，就說：『高山地區全部不要開發，全部劃為國家公園，』所以他七月二十九號...他（張景森）就找了太魯閣、雪霸跟玉山三個國家公園的處長開了一個非正式的會。就是說高山地區的國家公園面積全部都要擴大、全部要進來，所以為什麼講國土復育這個政策如果沒有確定之前不動他，因為都還要跨更大，如果現在就把他切出來之

後，事情不就更麻煩。」(粗體與括號為筆者所加)

(N2)

綜合上述，我們看到一個因資源利益而產生政治性議題高的部落，牽動不同族群、利益團體、民意代表乃至於其背後的不同意識形態，對於國家公園以「保育」為宗旨的管理單位而言，呈現的治理心態是無能為力，消極地堅守立場一劃出 Tumpu Daingaz。如今，抗爭行動者憑藉與 GK 的良好關係，以及國土復育的氛圍，Tumpu Daingaz 暫時獲得喘息機會而不被劃出國家公園範圍，但是，面對既得利益者的虎視眈眈之下，在往後的國家公園線界的拉扯戲碼中，Tumpu Daingaz 不再是「老鼠屎」³⁴或是「麻煩製造者」，反倒映照出異質行動者的政經利益考量。

小結

紀俊傑(1998)從蘭嶼國家公園的成立與否，從經濟生產觀點出發，認為當整個國家外勞大量的引進，勢必排擠在都市的原住民勞動機會而造成失業，他認為或許國家公園的進入，可以為蘭嶼帶來新契機，於是紀俊傑提出思考蘭嶼與國家公園的關係，應由「蘭嶼應不應成立國家公園」轉變為「蘭嶼適合什麼樣子的國家公園」。不過就 Tumpu Daingaz 原本期望劃出國家公園範圍，解決暫時性生存危機感，因抵抗的選擇，促使社會行動者與抗爭團體進入產生，抗爭能量形成抵抗空間同時轉變被壓迫空間的性質。而國家公園界線的拉扯更是除了反應權力結構的空間性，也透露國家行政區劃對於忽略多元文化族群而套上國家任務需要的空間分派。當抗爭竄流在此一空間，不僅刺激同時騰出更多時間與空間，讓族人思考劃出與不劃出、個人或集體性之外的另類選擇，轉而訴求傳統領域的宣稱。此刻對於 Tumpu Daingaz 而言，透過抗爭的文化政治形式，與國家公園管理單位維持一種既緊張又和諧的相對權力關係。表九，我們整理劃出國家公園議題中東埔族人與不同利益團體的觀點差異，我們發現主要在推動 Tumpu Daingaz 劃出國家公園範圍的行動者，皆為外來的族群與公部門，同時，呈顯地方政府政治遊說的賣力，對照出國家公園管理當局的消極以對：

³⁴ 喧騰一時的『老鼠屎事件』，主要原因是因為原住民新聞雜誌訪問(2001年2月3日)當時玉管處處長張和平，有關於「針對東埔一鄰布農族想要拉樂樂谷溫泉改善生活」，將在第五章討論。

表六 劃出國家公園議題中東埔族人與不同利益團體的觀點差異

行動者	主張	論點
T1、 T6、 T8	不劃出 國家公園	1.這是我們 Bunun 的傳統領域，不是我們被劃出來，而是國家公園離開、滾開（T1）。 2.當我們還沒有能力時候，何妨現在先暫時這樣子，國家公園去限定這些土地的開發、環境的破壞（T6）。 3.維持部落自主的主體性與完整性，若劃出，人與土地會漸漸流失（T8）。
T9	不劃出 國家公園	1.澄清父親絕不會說出要離開國家公園，那是平地代表的一個計謀，竟然部落有人散播那一張要求劃出國家公園報導，引起部落人的恐慌。 2.既然要留在國家公園，希望國家公園有一套適合我們的法來利用。
N2	劃出 國家公園	1.認為一鄰族人既然不喜歡玉管處那麼就「分開」 2.民國八十八年底，第二通盤檢討時曾徵求各單位意見，提出原民會認為原住民保留地使用精神與國家公園管制性精神的衝突為由。
N6	劃出 國家公園	1.將一鄰以及樂樂谷溫泉劃出國家公園，重新開發與規劃 2.除了可以加速改善當地的居住環境，還可以讓居民有固定的收入
T10	劃出 國家公園	1.現在第一鄰不像部落的樣子，因為你們都不喜歡為大體著想。 2.東埔有幾個客人，就有幾個到一鄰，再下去第一鄰沒有吸引人的東西
A2	劃出 國家公園	東埔溫泉區是一丁點大，只有一條街，對國際觀來講真的是很落，所以，也希望在保有原住民特色以外，把東埔一鄰納入整個東埔觀光溫泉區。

第三節 三部曲—拆解「想像」的傳統領域

一個權力愈少、邊陲的群體將會應用各種政治策略去試圖創造一個政治公開討論平台，或是協商空間（space of negotiation）。在此空間中，將會有機會讓他的（other）聲音被聽見。傳統領域論述擺放在政治、文化與社會論述，在此當中，不同利益與異質觀點彼此對話與溝通，目前正由部落工作隊順勢承接，作為協助與公部門政治折衝中的媒介，「似乎」創造一種協商的空間。本節試圖從 Tumpu Daingaz 土地制度的變遷，討論傳統領域說法被賦予何種意義與期待。

一、傳統領域是為何物？

就如筆者標題所提出疑問，什麼是傳統領域，筆者從參與 Tumpu Daingaz 族人陳情的 K2 會議上，引用部落女性族人的一段談話，針對筆者與族人前往沙里仙養鱒場會勘時候，我們與當地員工衝突開始切入：

「這事件真得很恐怖，因為我們那邊的風景與資源好，在外面他們像螞蟻似的在動好像要奪取我們的食物，請原民會不要光是我們在這邊談論，希望這件事情徹徹底底把事情交給當地，我們的領域請還給我們。」（T19）
（粗體為筆者所加）

傳統領域的再現，若未能從部落內部土地制度的本質釐清，將無法直接等同於公共財而被抗爭運動挪用為號召集體行動，將消耗部落內部原有運動共識，不一定有效或有利於政治操作過程。於是，我們試著從傳統領域一般性概念分析，進而回到 Tumpu Daingaz 部落內部對於土地制度是否會影響以傳統領域宣稱的抗爭運動。

雅柏甦詠就傳統領域本身配置型態—神聖空間與世俗空間，分析原住民族傳統土地概念。前者非族人所能經營、管理，但在該族捍衛神聖空間這層意義上，產生該族與土地的支配關係³⁵；後者通常是依其傳統慣習而配置予部落、氏族、家族或個人，而配置有「可以改配」的意義（2003：106）。就傳統³⁶東埔社的土地分為家本身 *kat-asagan*（建地）、家的 *kaihoman*（旱地）、父系氏族的 *hanubag*（獵場），此三類土地依人群活動而分類，相互疊合並分屬於不同的社會單位。*taki*（部落）範圍的確認通常是依據每年的 *Malahodaigian*（打耳祭）男性成員所擁有的土地範圍，所以，有沒有固定的範圍，同時轉換為屬於部落的領域。因此，

³⁵ 雅柏甦詠特別提出這層支配關係有其微妙之處，在於這種支配有時以「任何人不得前往」來表現，他舉例鄒族塔山，該處係「活人不可前往的禁忌之處」。

³⁶ 就黃應貴的說法是尚未受到日本人影響之前的制度，而此處稱為傳統，乃是在馬淵東一於1930-1940年從事田野工作時就已存在。

傳統領域乃由土地、家、聚落構成，由土地轉換到後者的過程，是透過人的活動及人體本身所具有的象徵來運作，三者關係是同一土地的基礎上構成一內在一致而相關聯的系統。

爾後，Tumpu Daingaz 因納入國家政策治理與市場經濟體系，土地的實質意義發生變化。土地最早發展成為大社會中的一種商品、家的建構也跟著大社會的建築業及法規正式銜接，同時，固定的公共空間設置亦從屬於上述三者，卻因為其公共財性質而被集體維護。於是，聚落最後也成為大社會制度（納入行政體系、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內）直接管轄中的一部分，而完全失去原有的獨立自主性（黃應貴，1995：124）。土地、家、聚落彼此的銜接因而斷裂，卻也強化彼此的獨立而與大社會制度相扣連，故傳統空間型態不復存在，黃應貴視「空間為一種政治經濟的建構」。然後，族人訴求傳統領域而留在國家公園範圍內，不完全在於公共財回歸部落公有的思考，反倒是期待再產生以家為核心的空間秩序，維繫部落既有運作與基本社會功能。

「我老實講，我們原住民哪有金錢，我們沒有錢阿，劃出的話，第一，我個人認為要自主怎麼運作，在你自己家裡支柱好，如果你一個家庭沒有支柱好，你的土地會流失，人也會流失，像 *Ilausan*，第二，好處是在國家公園裡面能保留原住民部落完整性，劃出的話，部落會解體。」（T3）

二、傳統領域建構 Tumpu Daingaz 生活秩序

由此可知，傳統領域論述某種程度再生三者關係，同時又賦予其新的族群認識與意義。就以 T3 或 Tumpu Daingaz 族人皆反對財團進入瓦解部落整體性，正是擔憂當國家公園範圍不包含部落的話，族人私下買賣的土地將會不受國家公園法令限制而開發，換言之，Tumpu Daingaz 私下賣給平地人或財團的土地，將從農地轉換為建地，開發為民宿或觀光飯店等以促進土地經濟效益，正是宣告 Tumpu Daingaz 保留地進入資本市場，不再是多數的布農族聚落，將步入 *Ilausan* 後塵，更可能徹底瓦解布農人人觀的象徵系統，於是，訴求傳統領域以保護部落，限制私下買賣土地，也是限制平地人進入部落，維繫部落運作的主導權，以及重新連結家—建地—耕地—獵場（日治的要存置林野、中華民國的國有林）關係，同時，保存文化體系之功能與意義。因「傳統領域」訴求與族群身分產生極大的連結，藉由原本與部落關係脫落的傳統領域（獵場、祖居地），轉換成恢復或強化部落內部家—建地—耕地的連結，並維繫部落的文化織理，發展出新一套因應社會可能瓦解的新生文化形式，正是「傳統領域」維繫整體性概念的意涵與重要性。

但是，值得一提，上述的推論乃是透過傳統領域（獵場、祖居地）方式塑造部落內部的秩序與意識，並試圖恢復或強化家—建地—耕地的關聯性，以致於維繫既有布農社會的文化體系，卻可能發生質疑的焦點是「誰的」獵場或祖居地，由於，每個獵場或祖居地有所屬的父系氏族，當透過某個家族的獵場來試圖維繫部落秩序，這過程中，強化某個家族的在部落的權力結構與社會位置，而某個家族反倒是受到弱化，象徵彼此「能力」的差異，而產生彼此之間的衝突。

Sack(1986)提及領域性的強調，可能易於遮蔽真實行動者，於是我們對行動者及其行動的最終之關注，將會被轉移與抹拭。事實上，傳統領域的訴求不單是領域性產生的捍衛行動，回歸到行動者的關注，筆者認為單從外力入侵導致部落集體行動或是意識凝聚，作為解釋傳統領域或領域性對於部落的影響，倒不如說，重要的是行動者的覺醒與行動。民國八十八年以後，陳水扁總統提出台灣政府與台灣原住民族的新夥伴關係後，部落族人順勢基進地提出：「不是我們要被劃出，是國家要離開我們的傳統領域」、「我不承認國家，你離開滾開我這範圍」等主體性意識強烈的宣稱，同時要求林管處、台大實驗林、國家公園，等到自治區成立時候，這些國家機器的代理者退出 Tumpu Daingaz 的傳統領域範圍裡面，所以，這些族人認為現階段暫時在國家公園裡面，加上國際原住民主權思潮影響，他們認知原住民族在國家公園爭取資源是應有的權利：

「我從來沒有說劃出國家公園，我要在這個國家公園內得到我應有的權益，資源我是可以使用、取得，我們那時候這幾個年輕人是這樣想法，而不是要劃出國家公園，而是我應該在國家公園內，這些東西我是可以使用、取得。」（粗體為筆者所加）（T6）

T6 帶領的促進會年輕人的想法其實與傳統部落權力掌握者或是一套布農人的人觀有所差別，就以部落的長者 VK 所言：

「國家公園有拿出他最好的放在我們第一鄰，好讓我們整個信義鄉、整個南投縣、整個台灣看到的時候。國家公園劃定的部落的確是在是讓人家羨慕。這個就是值得讓大家能夠思考說真的國家公園帶來的是好的。」（VK）

Tama（父親）VK 這樣觀點如黃應貴（1998：180）理解東埔社與國家公園的關係，從布農人的人觀中、Hanitu 能力強弱分析，「強者不只要照顧弱者，雙方的交換過程更是建立在其相對的能力上，能力高者必須以較高的絕對數量來與能力低者只需以較低量來交換才算公平。」黃應貴依此觀點更進一步認為對於布農人而言「只有以多元社會所強調分辨不同能力的群體而給予不同的保障，才能到達公民社會所強調的「平等」」。由此，我們發現 Tumpu Daingaz 抗爭行動者認知與國家公園的關係，不單是以能力來界定彼此之間的施予關係，而是以在地住

民的自決意識重新界定原住民族與國家公園的主客體關係。

三、傳統領域的實踐是創造協商空間？或族群衝突？

近年來，再現的傳統領域論述，著實有別於原住民保留地脈絡下的權利宣稱與土地概念，筆者曾就教於泰雅族傳道人歐密偉浪關於傳統領域，歐密認為「對於老人家而言，傳統領域有著三度空間意義，他不僅是人與土地利用方式，也內蘊著人與社群之情感連結。」縱使現在公部門的人員基於「依法行政」，對於「傳統」領域的有效性相當質疑，甚至認為那只是憑空想像的空間，但是對於老人家而言，那是持續在進行的過程，而非任憑我們片段的抓取的某個時間斷裂面而，作為抗爭的宣稱。另一方面，傳統領域有其相對變動性特質，來自於歷史脈絡中族群間互動過程，正如 Tumpu Daingaz 所在的區域曾經是鄒族的獵場，爾後，殖民政權更替，獵場變成了林野地或國有林班地，如今 Tumpu Daingaz 生活秩序與運作最大範圍限縮在原住民保留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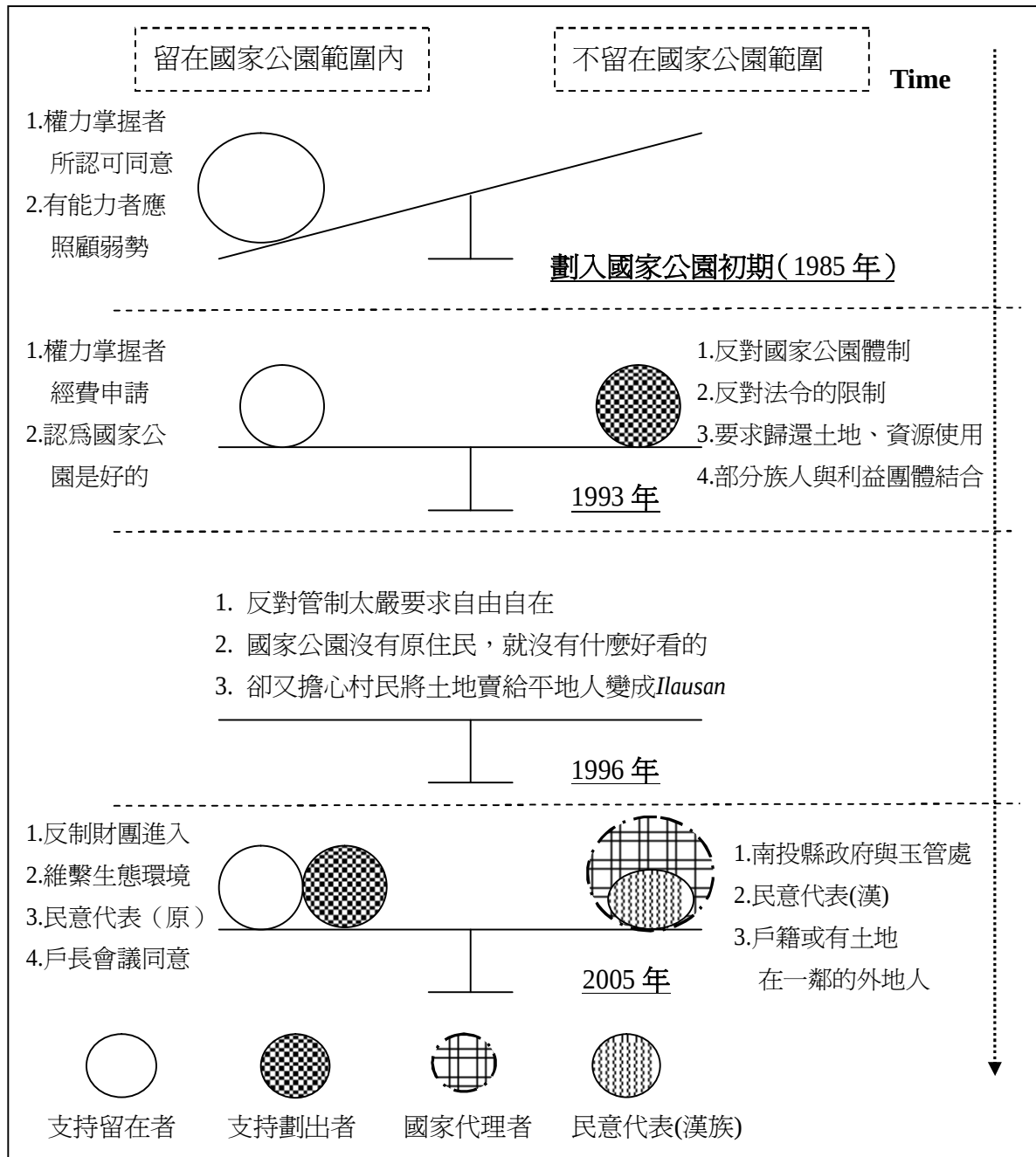
在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內，Tumpu Daingaz 與國家公園、林務局、台大實驗林等單位發生衝突的區域，多是在一般管制區（係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任何分區之土地與水面，包括既有小村落，並准許原土地利用型態之地區。），如：狩獵、山坡地開發、愛玉子採集、產業道路開闢的限制、雲龍瀑民生用水、沙里仙養鱒場與林道事件等；或是在史蹟保存區（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而劃定之地區。）爭取八通關古道的歷史生態導覽解說，交由在地組織管理與經營；或是在生態保護區（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族人爭取樂樂谷溫泉拉到部落民生使用，卻發生老鼠屎事件。換言之，這些抗爭事件不是因為群居住幾百年的布農族人只會搗蛋、無理取鬧、爭糖果吃，而是凸顯國家公園或其他權力機構是遍佈在布農族傳統領域上的「過客」，同時，這些權力機構反客為主「要求」在地社群配合其發號師令。近年來抗爭運動中，族人常說的「不是我們（Tumpu Daingaz）在他們（玉山國家公園）裡面，而是他們在我們的傳統領域」，一針見血出「主」、「客」位置。便是 Robert Sack 認為領域性”是藉由個體或群體影響或控制人們、現象與關聯性，藉由劃界或主張在一地理區域上的控制(Sack,1986：19)，此實為一首要『地理的社會權力表現』”(Sack,1986：5)。

協商空間是被擺放在政治、文化與社會論述，在此當中，不同利益與異質觀點彼此對話與溝通。其中「傳統領域」說法經常由從事原運的抗爭團體俯拾即是，它被召喚的過程是須反省與釐清的現實，探究其是否因政治、經濟、文化氛圍而操弄，或因空間壓力促使被支配者的反撲。有趣的是，公務人員言談中對於原住民基本認識的誤認，往往清楚可見：

「現在山地鄉的平地人對這個（傳統領域）非常感冒，所以，為什麼現在的政府不敢很明確的推動，...雖然，你原住民生活經濟技術能力弱勢的一群，沒有錯，但是你政府寧可說要提升你的技術、能力，不是說我一直給你補助，這對他後續沒有用，就花多少，這個其實要對等，平地人在後面也有一股力量，政府也不敢太那個，但是每次一到選舉議題就出來，恢復原住民傳統領域，國民黨也在做，他們（原住民）的聲音更大，民進黨原住民也在發聲，這樣搞到自己一個國內說要族群融合，等於製造對立，想一個辦法大家兩全其美，不要只為自己爭取權利、各互相體諒，太多給原住民、漢人，這等於扯上政治，政治本還就很難處理，也不是我們下屬機關承辦人員能夠解決很難處理，一卡上倒楣就是被處分或被彈劾等。」（底線與粗體為筆者所加）（N1）

在整個國家公園線界拉扯過程，部落族人對於傳統領域的宣稱，因政治經濟建構下便得需要與重要。這不單只是各行單位事權範圍重疊之處，顯得特殊而複雜，過程中來自平權會的政治經濟構成的壓迫氛圍及其種族歧視且極右的資本主義，不僅讓東埔族人具有強烈的相對剝奪感，同時，對於強調以族群平等、民族自治區以及反殖民的從事原住民議題的政治團體—部落工作隊與原住民 KG 立委，兩者交鋒於原住民保留地，而 Tumpu Daingaz 正是衝突的最前線。

本研究將 Tumpu Daingaz 劃出國家公園的空間拉扯過程具像化，勾勒部落內部意見，以及外部力量介入的影響。在不同時期，部落內部對於留在國家公園與否的意見之勢力影響的呈現（圖九）。Tumpu Daingaz 劃入國家公園初期（1985 年），國家代理者承諾對於部落的建設與發展，主要是由部落內權力掌握者、長輩者所認可同意，符合布農族人對於其與國家公園的能力、*hanitu* 強弱的照顧關係。部落遭受國家公園警察隊不人道的待遇之前，部落內部掌握權力者往往透過經費申請作為體育競賽的獎品之用，未能實質地進行部落內部的建設，認知國家公園對自己族人是好的，不過，1993 年，部落內的族人串連相關原運團體向外揭露國家公園體制的限制與壓迫；1996 年，反對國家公園體制的族人開始省思自己在國家公園可以扮演的角色，以及參照 *Ilausan* 的布農族人生活環境，於是，對於劃出國家公園的態度開始有了不同想法，其中抗爭行動者更在意劃出國家公園範圍之後，Tumpu Daingaz 將成為 *Ilausan* 的部落破碎化、族人成為勞動提供者。在 2005 年，抗爭行動者與族人，接合外圍行動者（部落工作隊與 KG 立委）透過戶長會議與公投方式，反制觀光產業的利益行動者。



圖九 Tumpu Daingaz 族人在國家公園劃出與否的影響力圖示

小結

現今具影響力的抗爭團體，透過宣稱傳統領域，易於喚起族人被壓迫記憶與集體行動的資源，或許，能夠塑造其捍衛族群想像空間的形象，而將具有爭議性的議題加速到政治操作而引起大眾關注與公部門調查，惟面臨最大的爭議是傳統領域由誰認可、合法性的危機。但至少這是解構國家統治權威的方式，2002 年東埔文化工作室法制化為「促進會」，同時，因部落工作隊與 KG 立法委員「同一陣線分工」結盟策略，宣告東埔抗爭運動朝向體制內的衝撞與協商。

